

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发 行 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14 黔西南

证券代码：127061

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第一条 绪言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1.68亿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年）平均净利润为1.69亿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条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兴义市瑞金北路8号博兴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徐声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零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经营。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由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出资，受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并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及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在黔西南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以资本运营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公司资本金，坚持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形成权责明确、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运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实现科学管理。通过投资控股、参股以及引进外来投资等市场化途径参与地方重大建设项目，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以稳健、高效地经营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外，发行人还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并发挥在基础建设和地方工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吸纳引进外部资金投资于本地建设项目，推动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2011年至2013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0-0000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916,844.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77,607.70万元，资产负债率15.19%。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042.52万元、28,265.48万元和19,200.20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043.30万元、26,390.67万元和14,418.36万元。

二、历史沿革

1998年2月24日，根据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国有资产的通知》（州国资[1998]04号），由黔西南州人民政府以白水河发电厂价值1,348.00万元的国有资产出资，成立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48.00万元。

1999年根据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委托经营原州农机二厂国有资产的通知》（州国资[1999]21号），将原州农机二厂的国有资产315.00万元（1995年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数）委托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15.00万元。

2001年根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国有资产的通知》（州府办函[2001]11号），将黔西南州普晴林场的土地及活立木划转至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446.30万元。

2008年12月，经黔西南州经济贸易局“州经贸国资字【2008】179号”《关于对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2,952.90万元并经贵阳华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出具了筑华正会验字（2008）第27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062.20万元，股东为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

2012年2月，根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第六届州人民政府第一百二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州府常议[2011]20号），同意将“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5223001200017变更为522300000010105。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相对下降。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二)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涵盖工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等，拥有代建收入等稳定的经营性收益。公司业务现阶段得到国家、贵州省及黔西南州的大力支持，但公司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

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风险

作为黔西南州主要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收入主要为政府回购收入和代建管理费收入，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黔西南州经济实力相对落后，一般预算收入规模不大，财政收支平衡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程度较高，上述因素将对发行人收益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多划拨性质的土地，未来转让尚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土地资产的流动性及价值易受一级土地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随着在建项目的投入，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偿债压力和融资压力均有增加。此外，发行人应收项目规模较大，回收时间可能较长

（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1、工程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2、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会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2、偿付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涵盖工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等，拥有代建收入等稳定的经营性收益。根据黔西南州政府会议纪要，未来几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持续获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收入将持续增长。黔西南州政府在未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将给予发行人大量的支持，多方面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综上，稳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等收入等能确保发行人债券本息的偿付。

3、流动性风险对策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另外，随着债

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等业务受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小，能有效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4、经营性风险对策

黔西南州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运营环境。2013年，黔西南州实现财政总收入126.31亿元，同比增长20.70%；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1.38亿元，同比增长28.80%。此外，发行人近年来不断的通过扩展业务范围来提高收入水平和增强盈利能力。2013年发行人取得代建管理费收入9,638.38万元，超越政府回购收入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代建管理费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也由2011年的15.31%增长至2013年的50.23%。代建管理业务将成为未来发行人收益和盈利能力稳定增长的一个重要支撑点。

5、财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2013年资产负债率为15.19%，负债余额与资产规模相比处于较低水平；货币资金余额为56,855.06万元，可以覆盖大部分的流动负债。此外，黔西南州交通局、各县财政局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预计还款时间内还清所欠发行人款项。应收账款按期收回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金规模，缓减融资压力，减轻债务负担。

（三）与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对策

1、工程建设风险对策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2、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对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把好环境关。同时对停电、停水等可能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加强对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按照规范搞好消防建设。

第三条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为7.40%。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2014年12月12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12月15日。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14年12月17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2014年12月1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4黔西南”，证券代码为“127061”。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托管工作已完成。

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20-00007 号)。本文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 1: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总计	916,844.34	907,026.14	719,038.00
负债合计	139,236.64	124,571.81	93,25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607.70	782,454.33	625,77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9,103.69	764,480.10	608,603.16
主营业务收入	19,187.04	28,264.99	29,042.52
主营业务成本	6,424.11	15,037.42	20,233.25
营业利润	9,789.21	14,821.04	8,028.89
利润总额	15,733.47	28,058.69	11,102.57
净利润	14,418.36	26,390.67	10,04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8.58	25,742.49	9,72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37	3,712.61	-21,49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94	-4,136.99	1,57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0	18,714.90	25,90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8.31	18,290.52	5,978.38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表 2：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货币资金	56,855.06	6.20%	50,546.75	5.57%	32,256.23	4.49%
应收账款	1,378.40	0.15%	16,509.03	1.82%	22,849.21	3.18%
其他应收款	106,516.67	11.62%	128,343.88	14.15%	65,847.33	9.16%
存货	576,516.47	62.88%	573,431.12	63.22%	475,317.43	66.10%
流动资产合计	756,388.47	82.50%	772,294.67	85.15%	597,641.48	83.12%
长期股权投资	89,301.09	9.74%	63,796.51	7.03%	54,028.08	7.51%
投资性房地产	3,279.44	0.36%	4,053.44	0.45%	3,427.44	0.48%
固定资产	9,785.65	1.07%	9,106.64	1.00%	8,925.25	1.24%
无形资产	45,121.56	4.92%	45,123.23	4.97%	42,413.09	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6.91	1.36%	12,446.91	1.37%	12,446.91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55.87	17.50%	134,731.47	14.85%	121,396.53	16.88%
资产总计	916,844.34	100.00%	907,026.14	100.00%	719,038.00	100.00%
短期借款	900.00	0.65%	900.00	0.72%	900.00	0.97%
预收账款	-	-	0.01	0.00%	0.01	0.00%
其他应付款	26,150.64	18.78%	25,792.38	20.70%	7,731.52	8.29%
流动负债合计	64,866.28	46.59%	40,895.50	32.83%	21,918.64	23.50%
长期借款	63,056.50	45.29%	83,522.50	67.05%	71,325.50	76.48%
负债合计	139,236.64	100.00%	124,571.81	100.00%	93,259.14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19,038.00 万元、907,026.14 万元、916,844.34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92%。发行人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2.50%。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与黔西南州交通局、各县财政局等单位形成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和代建工程，资产质量较好；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达 57.65 亿元，其中待开发土地账面价值 57.33 亿元，由于发行人土地资产注入时间较早，目前已存在较大的升值空间。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60,455.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分别为 89,301.09 万元、3,279.44 万元、9,785.65 万元和 45,121.56 万元，仅占总资产的 9.74%、0.36%、1.07% 和 4.92%。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资产质量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3,259.14 万元、124,571.81 万元和 139,236.64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2.19%。在负债结构上，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3.41%。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往来款，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6,150.64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8.78%。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913.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0.05%。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近年随着发行人项目投资的增长，长期借款规模不断上升，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为 63,056.50 万元，其中借款银行主要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性质以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

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期较长，为进一步匹配项目建设进度，降低财务风险，发行人期望借助此次发行公司债券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使财务结构更加合理。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3：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756,388.47	772,294.67	597,641.48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64,866.28	40,895.50	21,918.64
流动比率	11.66	18.88	27.27
速动比率	2.77	4.86	5.58
资产负债率（%）	15.19%	13.73%	12.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为 27.27、18.88 和 11.66，速动比率为 5.58、4.86 和 2.7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自身相比近三年指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扩张以及与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的增加，使其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所致。随着未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望恢复上升趋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97%、13.73%和 15.1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常年维持在极低水平，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度很高。未来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继续扩大以及发行人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会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以及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4：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187.04	28,264.99	29,042.5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424.11	15,037.42	20,233.25
营业外收入（万元）	5,963.10	13,247.64	3,087.45
利润总额（万元）	15,733.47	28,058.69	11,102.57
净利润（万元）	14,418.36	26,390.67	10,043.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68.58	25,742.49	9,727.21
总资产报酬率	1.71%	3.45%	1.71%
净资产收益率	1.86%	3.75%	1.77%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3）2011 年期初数以期末值代替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42.52 万元、28,264.99 万元和 19,187.04 万元。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减少了 33.9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发行人政府回购业务减少导致回购收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43.30 万元、26,390.67 万元和 14,418.36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2%。发行人利润增长得益于公司本身为实施政府投资工程代建项目的重要主体，发行人承建包括公用设施、基础设施和公路在内的项目时与政府签订“回购协议”，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获得一定的收入和利润。2012 年，公司因承建贵州省晴兴（晴隆至兴义）高速公路项目得到政府专项补贴 10,000 万元，使当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

较大。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地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以及管理能力，建立卓有成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稳中有升。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财政补助收入。近年由于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度较高，为支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每年均拨付给发行人一定规模的补贴收入，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3,046.17万元、13,227.12万元和5,936.15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71%、3.45%和1.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7%、3.75%和1.86%，发行人2013年资产收益率较2011年相比明显增长。报告期内随着黔西南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各项盈利指标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12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对其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起到了强而有利的保障作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5：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53,442.91	135,212.78	34,9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37	3,712.61	-21,49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94	-4,136.99	1,57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0	18,714.90	25,90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8.31	18,290.52	5,978.38

从经营活动看，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95.98万元、3,712.61万元和2,574.37万元，2011年由于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逐年增多，购买商品、劳务

支付的现金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量高于现金流入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12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内部制度的完善和财务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显著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2.61 万元，随着当地政府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将体现逐步好转的态势。

从筹资活动看，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00.66 万元、18,714.90 万元和 647.00 万元，2011年和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承建的项目增多，借款规模增大，使得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所致。为了保持公司良好的资本结构，2012年公司有计划的吸收了部分投资，有效降低了对外筹资需求。整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第六条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发行人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10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并监督甲方对该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应根据监管银行的指令，不晚于T日前2个工作日（T-2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

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主要业务涵盖工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等，拥有政府回购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近年来，随着黔西南州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发行人在城市开发和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其承担的工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代建等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43.30 万元、26,390.67 万元和 14,418.3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盈利能力增长趋势明显，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在黔西南州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

发行人是由黔西南州政府作为出资人，并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作为黔西南州内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领域最大的投资建设主体，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黔西南州政府项目倾斜、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的支持。在全州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行人具有垄断优势，多个重大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黔西南州经济的高速发展必将拉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发行人未来将获得稳定的收益，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三）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本州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

将全部用于出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租金收入合计 14.87 亿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自偿能力。对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兴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的批复》（仁府函[2014]225 号），该项目建成后，兴仁县城东城区东南片区商业用地约 4,100 亩土地（东至兴旺路，南至外环南路，西至奋进路、仁和路、国泰路，北至东湖路）的未来净收益将作为偿债保障，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经测算，预计上述地块 2015 年-2021 年有 45 亿元的土地出让收益（保守估计按每亩 110 万元计算），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成本约 13.5 亿元（每亩综合开发成本 33 万元后），净收益约为 31.5 亿元。总体来看，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收益良好，可以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四）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商业银行对发行人均有授信合作，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表 6：授信额度表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元）	已使用额度（元）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22,625,000.00	22,6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177,700,000.00	177,700,000.00
普安县普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仁县农业发展银行	19,860,000.00	9,940,000.00
	普安县农业银行	9,470,000.00	6,200,000.00
	普安县工商银行	9,000,000.00	0.00
册亨县元亨利基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谟县支行	138,000,000.00	108,800,000.00
黔西南州聚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黔西南州聚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龙县基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州支行	59,000,000.00	59,000,000.00
	贵州省农村商业银行	9,800,000.00	9,800,000.00
	建设银行安龙县支行	2,000,000.00	0.00
兴仁县基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仁县支行	206,700,000.00	206,700,000.00
晴隆县厚德资本营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仁支行	193,360,000.00	30,000,000.00
望谟县隆兴基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望谟县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五）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拥有大量可供出让的可处置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账面共有土地资产 487.95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61.85 亿元。剔除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资产外，发行人拥有的可供处置土地面积为 358.08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43.30 亿元。丰富的土地资产为公司的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表7：可抵押土地明细表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评估总额 (元)
1	册国用 2010 第 023 号	册亨县纳福新区	出让	住宅用地	47,883.00	90,175,507.00
2	册国用 2010 第 024 号	册亨县纳福新区	出让	住宅用地	38,743.00	72,962,631.00
3	册国用 2010 第 025 号	册亨县纳福新区	出让	住宅用地	50,130.00	94,409,045.00
4	安国用(2012)	安龙县新安镇西	出让	商业住	110,353.70	226,744,836.00

	T-35	河社区桑家院		宅		
5	安国用(2012)T-36	安龙县新安镇西河社区钟家湾	出让	商业住宅	10,900.40	22,397,160.00
6	安国用(2012)T-37	安龙县新安镇西河社区钟家湾	出让	商业住宅	4,195.40	7,843,135.00
7	安国用(2012)T-38	安龙县新安镇西河社区晒腊	出让	商业住宅	88,398.40	181,633,064.00
8	安国用(2012)T-39	安龙县新安镇大坪社区上大坪	出让	商业住宅	81,792.80	168,060,472.00
9	安国用(2012)T-40	安龙县新安镇大坪社区迎宾大道	出让	商业住宅	47,369.90	97,331,401.00
10	晴府国用(2011)字第448号	晴隆莲城镇新区	出让	综合商业用地	200,000.00	127,898,000.00
11	晴府国用(2011)字第450号	晴隆镇胜高速下栽线	出让	商业用地	20,000.00	13,101,600.00
12	晴府国用(2011)字第449号	晴隆县花贡镇	出让	综合商业用地	133,333.40	20,681,400.00
13	仁国用(2004)字第01712号)	兴仁县城东新区文化南路西侧	出让	综合	640.00	621,038.20
14	仁国用(2009)第04353号	兴仁县东湖办事处槽地至老鹰窝公路东南侧	出让	综合	633,963.70	1,452,582,414.00
15	仁国用(2009)第04356号	兴仁县东湖办事处陆关坝子	出让	综合	329,885.92	755,857,924.00
16	仁国用(2009)第05202号	兴仁县城南办事处双山水厂旁	出让	综合	22,826.76	52,302,285.00
17	仁国用(2010)字第04148号)	兴仁县城关镇环城南路(北侧)	出让	综合	19,596.84	25,318,032.00
18	仁国用(2010)第04354号	兴仁县东湖办事处陆关后塘组	出让	综合	101,184.00	273,652,302.00
19	普国用(2009)215号	普安县青山镇青山社区	出让	商住	97,786.00	139,847,524.00
20	普国用(2009)207号	普安县青山镇青山社区	出让	商住	54,013.20	77,246,357.00
21	普国用(2009)219号	普安县青山镇青山社区	出让	商住	144,492.80	206,644,716.00
22	普国用(2009)第237号	普安县青山镇百合片区一期-双龙	出让	综合用地	11,000.06	15,672,035.00

		小区最北端				
23	安国用(2005)05-46号	安龙县德卧镇盘龙社区	划拨	综合用地	123,333.30	22,199,200.00
24	安国用(2005)05-47号	安龙县德卧镇盘龙社区	划拨	综合用地	9,866.67	2,466,000.00
25	安国用(2005)05-48号	安龙县德卧镇盘龙社区	划拨	工业用地	34,333.33	2,403,000.00
26	安国用(2005)05-49号	安龙县德卧镇团山堡村	划拨	综合用地	63,000.00	10,080,000.00
27	安国用(2005)05-50号	安龙县新桥至德卧镇坡告村	划拨	综合用地	42,900.00	4,719,000.00
28	安国用(2005)05-51号	安龙县万峰湖大湾村	划拨	综合用地	45,766.67	3,661,000.00
29	安国用(2005)05-52号	安龙县龙广镇新场坝村	划拨	综合用地	960.00	201,600.00
30	安国用(2005)05-53号	安龙县龙广镇塘坊村	划拨	综合用地	15,066.67	1,506,000.00
31	安国用(2005)05-55号	安龙县新安镇法统村	划拨	综合用地	83,333.33	5,000,000.00
32	安国用(2005)05-56号	安龙县新安镇东门村	划拨	综合用地	139,600.00	55,824,200.00
33	晴府国用(2009)字第323号	晴隆南街(原糕点厂)	划拨	未记载,非经营性	1,044.86	1,222,486.20
34	晴府国用(2009)字第345号	晴隆县财政局(东北社区)	划拨	未记载,非经营性	595.95	1,409,421.25
35	晴府国用(2009)字第346号	晴隆县委、政府办公楼大院	划拨	未记载,非经营性	16,261.90	38,459,464.45
36	晴府国用(2009)字第382号	晴隆县委党校	划拨	未记载,非经营性	5,189.33	6,071,516.10
37	晴府国用(2012)字第245号	花贡镇竹塘村	划拨	工业	595,956.00	21,692,800.00
38	晴府国用(2012)字第13号	晴隆县光照镇(规模村)	划拨	工业	121,152.67	5,433,800.00
39	仁国用(2004)字第01870	兴仁县城关镇民主路(西侧)	划拨	办公	14,870.80	10,022,919.00

	号)					
40	仁国用(2004 字第 01871 号)	兴仁县城关镇民 主路(东侧)	划拨	办公	14,505.50	9,776,707.00
41	仁国用(2004 字第 01873 号)	兴仁县城关镇黄 金(南侧)	划拨	办公	2,074.77	1,047,758.00
42	仁国用(2004 字第 01874 号)	兴仁县城关镇解 放东路(南侧)	划拨	办公	1,119.02	3,382,797.00
43	兴市桔国用 (地籍)第 2005156号	兴义市桔山城市 中心区移动公司 侧面	出让	综合用 地	1,333.45	389,585.61
合 计					3,580,753.50	4,329,952,132.81

第七条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条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该说明中指出,经发行人自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74,000 万元用于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56,000 万元用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 总投资比例
1	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 建设项目	148,400.00	74,000.00	49.87%
2	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 程建设项目	258,809.41	56,000.00	21.64%
合计		407,209.41	130,000.00	31.92%

一、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一) 项目建设主体

本期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仁县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项目批复

1、该项目已获得兴仁县发展与改革局《关于对兴仁工业园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批[2011]33 号）文件核准。

2、项目已经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工业园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2011]86 号）审批。

3、发行人已取得兴仁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仁国土资函[2011]54 号）。

(三) 项目建设内容

场平施工工程 300 万 m³；道路施工工程主干道 1.2km、次干道

3km；标准厂房建筑 120 万 m²。

（四）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8,4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4,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49.87%。

（五）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场平已于 2011 年 6 月开工，标准厂房已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已完成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和配套设施 5.88 公里道路的建设，供电线路建设 4 公里，供水管网建设 18 公里，排水管网 12.5 公里，并交付使用；在建标准厂房 25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已完成 7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总进度的 43%。

（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业化、城镇化”战略的重要途径

2010 年 10 月在全省工业发展大会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实施工业强省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了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是贵州省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建设是兴仁县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业化、城镇化”战略的重要途径，将以大开放引进大项目、以大项目实现大投入、以大投入发展大工业、以大工业促进大发展，加快兴仁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

2、调整兴仁县经济产业结构的需要

就当前兴仁县陆官工业园区发展的现状而言，有限的空间遏制了园区的纵深发展，使园区的体制优势、政策优势和开放优势无从施展。项目建成后将吸引企业在园区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对调整兴仁县经济产业结构有重要促进作用。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美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

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全县经济快速良好发展，达到富民强县的发展目的。

3、强化兴仁工业园区的功能分区，扩大招商引资的需要

优越的投资环境以及完善的功能配套是扩大对外招商引资的决定性因素，是吸引外资的重要法宝。投资商选择投资地点的首要考虑因素是投资环境功能配套设施是否合理，所以要吸引投资商的入驻投资与开发，就必须有良好的基础设施硬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强化兴仁工业园的功能分区，为企业搭建起一个发展的平台，创造一个宽松的投资环境，提供诸多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有利于吸引省内外、国内外的投资主体来我县投资，为园区将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4、发挥区位优势、实现超常规发展的需要

2010年10月召开的全省工业发展大会提出要把产业园区建设摆在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的突出位置来抓，因此尽快的高标准规划和建设好兴仁工业园区，有利于兴仁工业园区早日纳入全省的工业园区规划，成为全省工业产业重要的布局区域。这就可以充分发挥兴仁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抢抓长三角、珠三角、重庆等地区带来的溢出效应，在工业经济的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政策创新方面大胆突破，促进兴仁工业实现超常规发展。

5、符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效率，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加工功能区的建设，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等提供社会化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和环境的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

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

（七）项目预期收益

陆官轻工业园区是兴仁县唯一的轻工业园区。加快该园区的开发和发展，对于提高兴仁县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提升经济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项目建成后将全部用于出租，根据可研报告估算，该项目出租面积 1,200,000 m²，出租单价为 15 元/m²·月，租金每三年上涨 15%，建成后第一年出租率按 60%、第二年按 80%、第三年及以后各年按 95% 计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租金收入合计 14.87 亿元。该项目预期收益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自偿能力。

二、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主体

本期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仁县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批复

1、该项目已获得兴仁县发展与改革局《关于对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批[2012]18号）文件核准；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调整及建设内容变更等原因，兴仁县发展与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批复，并出具了《关于对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批[2013]96号）文件核准。

2、项目已经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13]70号）审批。

3、发行人已取得兴仁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兴仁县飞越大道道

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仁国土资函[2013]136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道路全长 23.32 公里，道路宽 40m，双向六车道，全线共建立交 3 座，桥梁 8 座/1692.5m，隧道 3 座，下穿通道 1 座，过路涵道 4 道，排水涵洞 14 道及相应的雨水、污水、照明、综合管网、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最大纵坡为 5.8%，最小纵坡为 0.3%，路面结构为混凝土沥青表处，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II 级，设计荷载公路-I 级，其余严格按照城市主干道 II 级技术指标控制。

（四）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资 258,809.41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6,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1.64%。

（五）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已完成东湖大道改造段（K0+000—K1+100）道路和附属设施工程，并投入使用；在建巴铃重工区路网段（K17+000—K23+320）已完成清表和征拆工作，完成土石方开挖 52 万立方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总进度的 8%。

（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带动兴仁县城东南片区的开发及规划巴铃城市副中心的构建
飞越大道建成后将有机联系县城与巴铃镇，增强城区的辐射力，带动整体发展，拉开城市框架，整备沿线土地资源，留足发展空间，为兴仁县“撤县建市”做好准备。

2、有力推进巴铃煤化工产业聚集区开发，吸引企业进驻

巴铃煤化工产业聚集区是兴仁县“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两大聚集区”之一，对于促进全县工业经济跨越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飞越大道建成后，巴铃煤化工产业聚集区的交通环境将显著改善。

届时，园区与兴仁县城及县城以西新龙场、雨樟镇等煤矿产区之间的距离将大大缩短，园区的物流条件将得到显著改善，对吸引企业进驻，加快园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与惠兴高速功能互补，发挥路网运行效率，完善区域干线路网

《贵州省兴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规划路网中，兴仁县城与巴铃镇之间的长距离通过性交通主要由惠兴高速承担，城市短距离生活性交通主要由飞越大道承担。飞越大道建成后，能真正实现兴仁县城与巴铃之间的城市内部短距离交通与长距离通过性交通分离，对于发挥路网运行效率、完善县域干线路网具有重要意义。

4、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带动沿线土地开发，加快经济发展

飞越大道起点位于县城东南片区，沿线经龙潭寨、关地、胡广塘子、木桥村及大普村后，经干田、巴铃镇郊，终点至巴铃煤化工基地，道路全长约 23.32 公里，飞越大道建成后沿线各村寨的出行条件将得到大大改善，交通条件的改善将为沿线土地开发利用营造有利条件，对于近期催生马路经济的发展及远期规划功能区的实现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于加快村镇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项目预期收益

根据《兴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的批复》（仁府函[2014]225 号），该项目建成后，兴仁县城东城区东南片区商业用地约 4,100 亩土地（东至兴旺路，南至外环南路，西至奋进路、仁和路、国泰路，北至东湖路）的未来净收益将作为偿债保障，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经测算，预计上述地块 2015 年-2021 年有 45 亿元的土地出让收益（保守估计按每亩 110 万元计算），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成本约 13.5 亿元（每亩综合开发成本

33 万元后), 净收益约为 31.5 亿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 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 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以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管, 及时将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包括《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 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条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兴义市瑞金北路 8 号博兴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徐声健

联系人：裴若舜

联系地址：兴义市瑞金北路 8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859-8700888

传真：0859-8700886

邮政编码：562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李辉雨、刘斌、马泽星、周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曹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43
层

联系电话：010-59355505

传真：010-56437019

邮政编码：100101

（三）分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傅璇、肖博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51、18911780800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联系人：陈业茂、孙怡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21-20281112、010-88091448

传真：010-88091796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 010-88170752

邮政编码： 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联系人：蔡喻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990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周友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240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34

六、发行人律师：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大道金地首座 C 幢 13-06 室

负责人：周洪斌

联系人：石鑫

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大道金地首座 C 幢 13-06 室

联系电话：0859-3120090

传真：0859-3121966

邮政编码：562400

七、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住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北路 7 号

负责人：梅亮

联系人：朱复伟

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北路 7 号

联系电话：0859-3223508

传真：0859-3223674

邮政编码：562400

八、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住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北路 7 号

负责人：梅亮

联系人：朱复伟

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北路 7 号

联系电话：0859-3223508

传真：0859-3223674

邮政编码：562400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住所：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华坤大厦兴业银行

负责人：詹宇宏

联系人：杨东

联系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华坤大厦兴业银行

联系电话：0851-8595084

传真：0851-8587888

邮政编码：550001

第十二条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权代理人协议》；
- (八)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市推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